

实施盲检制度的公告

为使中心检验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检验结果的客观、公正，营造公正廉洁的检验环境，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和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公消评【2012】50号《关于对纳入质量认证范畴的消防产品检验工作全部实施盲检制度的通知》的通知精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从即日起对实施质量认证（包括型式认可）的消防产品实施盲检制度；
- 2、为确保检验工作不受干扰，受检单位人员不得进入试验场所，不得参与试样制作、调试等工作。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受检单位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中心试验场所。请受检单位予以支持，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业务专用章

